AIS
产品保修

此产品保修条款适用于2016年03月01日以后生产的产品。

下述保修条款仅适用于在亚太地区为海沃氏制造的AIS产品。此保修条款仅针对初始购买者或租用者，保修期为原始买家拥有产品的时期。此保修服务不可转让，并自生产之日开始生效，且仅适用于在产品正常使用*期间发现的材料和工艺瑕疵。如果发现产品有缺陷，并在保修期内通过向海沃氏发送书面通知有关产品缺陷，海沃氏将在接到通知后自行选择的对该产品缺陷进行修复或替换。

产品:

		适用保修期*
1	Granite MB (办公座椅)；Paxton (会客椅) (在使用时，应遵守单班制每周40小时的使用时间，且载荷不超过300磅或136公斤，具体请参见下述保修详情和免责条款)	三年
1.1	座椅框架、机械件、座椅脚垫及滚轮	三年
1.2	坐垫泡棉、织物和网布	一年
1.3	在适用的保修期内，海沃氏亚太区将负责在完税后将零部件运送至目的港。劳务成本须全部由购买者承担。	
2	Hudson (工作台/桌) (具体请参见下述保修详情和免责条款)	五年
2.1	所有金属部件，例如支撑脚、横梁、电缆立管和托架	五年
2.2	包布 (T0系列)	三年
2.3	在适用的保修期内，零部件和劳务费用由海沃氏亚太区承担。	

注:

1. 产品适用的保修期均基于单班制每周40小时的使用时间。若每周使用时间超过这一规定，则适用的保修期将随着每周使用时间的增加而相应缩短。

2. 以下情况将不视为产品缺陷，且海沃氏并无义务对此进行维修、更换或退款:
 (a) 产品未按照海沃氏的书面规定、安装和使用指南推荐安装和使用
 (b) 产品未按照正确方式使用和维护 (参见《海沃氏维护与保养指南》)，比如暴露在户外、置于湿度高和/或腐蚀性环境
 (c) 产品因错误使用或滥用而受损，或

3. 下述情况不属于材料或工艺瑕疵:
 (a) 正常磨损
 (b) 由不可抗力或运输、重新配置或其他产品活动导致的产品受损
 (c) 未经海沃氏明确书面同意的产品修改
 (d) 木材、大理石或皮革的颜色、纹理和肌理出现自然变化
 (e) 木材、大理石、皮革或织物的颜色、纹理或肌理不相匹配或褪色
 (f) 材料的自然老化，例如在使用过程中木材或皮革的颜色变化
 (g) 织物、皮面料革或墙面涂料染色批次不同而导致的差异

4. 除了如上所述，海沃氏对产品不做任何保证，尤其是不为产品做出特定目地适销性或相关合适性的任何保证。按照这一政策，由海沃氏全权自行决定针对产品缺陷的修复、替换或退款，将是海沃氏对购买者或租用者提供的唯一补偿。海沃氏不承担任何产品侵权责任，且不对任何由产品缺陷导致的直接结果，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，(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的、间接的、特定的、惩罚型的或附带的)承担赔偿责任。由不当安装或非海沃氏生产销售提供的材料进行的安装，海沃氏均不承担维修或产品更换的责任。